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确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推出支持碳减排的措施。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优化医保便民服务，有利于更好保障群众健康、提升获得感。会议确定，一是重点面向数亿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等群体，加快推进住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确保今年底前各省份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机构、明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二是优化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管理，推进现有试点形成经验，抓紧推广。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医药机构，做到一视同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丰富保险品种，提高医保精算水平。规范和压减医保支

付自由裁量权，防止医疗机构年底突击“控费”。三是统一规范和优化医保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和材料，推行医保报销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依托“互联网+”，实现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四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法规，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诱导住院、虚开发票、滥用药物等行为，守好用好群众“保命钱”。

会议指出，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和群众收入。会议确定，一是适应新就业形态，推动建立多种形式、有利于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劳动关系。对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用工方式的，相关企业应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二是企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督促平台企业制定和完善订单分配、抽成比例等制度规则和算法，听取劳动者代表等意见，并将结果公示。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三是以出

行、外卖、即时配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四是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五是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会议决定，针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要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的基础上，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增强有效性，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设立支持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以稳步有序、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的发展，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促进碳减排。在试点基础上，于今年7月择时启动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下一步还将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以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务院任免
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傅华为新华通讯社总编辑；任命裴文田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何平的新华通讯社总编辑职务。

长三角水安全
保障规划出炉

新华社上海7月7日电 近日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推进长三角数字流域和水利智能化建设，在水利一张图的基础上构建数字流域，建立涵盖全要素的、时空密度适用的、天空地一体的智能感知网，推动水安全管理向主动管理、精细管理转变。

由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共同编制完成的这份规划明确，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利现代化体系，太湖流域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较高水平。到2035年，长三角区域全面建成现代化水安全保障网络，实现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涝无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江南韵、古镇味、水乡风的长三角特色水文化全面弘扬，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珍禽异兽正在“归来”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记者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2021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一个时期，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新闻很多。祁连山保护区拍摄到世界上最神秘的猫科动物之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荒漠猫；云南海拔2000多米的山林里拍摄到三只棕颈犀鸟；黑龙江东北虎进村，云南亚象象北迁，引起网民关注；最近鲸鱼又出现在深圳大鹏湾。野生大熊猫、雪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频繁“现身”。这些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从南方到北方，从内陆到海滨，消失多年的珍禽异兽正在“归来”，显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崔书红如是说。

全民族抗战
爆发84周年
纪念仪式在京举行

7月7日，首都大学生合唱团在仪式上演唱抗战歌曲。

当日，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4周年仪式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举行。
新华社发



“两高”联合发文规范23种常见犯罪量刑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记者7日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自7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实施。

意见规定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等。其中明确，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意见规定，判处有期徒刑，应当以犯罪事实为根据，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决定罚

金数额。适用缓刑，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

意见指出，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其调节比例。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

意见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

罪等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其中规定，构成强奸罪的，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对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意见要求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毒品再犯情节之一的，增加一定比例的基准刑。